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23 分

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許光華校長

紀錄：蔡宗達

出(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無)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一，頁 2)

決議：通過。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接受委託案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二，頁 8)

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請提案單位撤案。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三，頁 9)

決議：通過。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四，頁 11)

決議：修正條次與內容後通過。

五、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附件五，頁 12)

決議：通過。

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六，頁 22)

決議：通過。

七、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聘教授聘任辦法」審議案，提請討論。(附件七，頁 24)

決議：本辦法不須經過董事會議通過，只需校務會議通過即可，修正後通過。

八、台灣首府大學及附屬機構蓮潭文教國際會館 104 學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附件八，頁 25)

決議：通過。

參、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校長：

(一)以後提案之法規要遵循列出「修正後法規名稱、條文」、「現行法規名稱、條文」與「說明」三欄位方式來呈現。

(二)校園社團活動都要廣為宣傳。

(三)請總務處規劃河濱步道開闢菜圃，大約 3~4 菜圃，一菜圃約 2 坪左右。請有興趣的學生一起來種菜。

(四)請總務處與興南客運商量，本校算是重要據點，是否可以在本校設置候車亭，候車亭也要大一點，以因應較多的學生候車。

(五)請總務長安排與我一起去向公路監管單位商量，讓我們可以在公路旁設置學校指標。

(六)有關校務評鑑，研發處務必要請各單位在 11 月底之前把文件資料備妥，這很重要。

(七)請學發處去詢問高速公路兩旁 T-Bar 廣告需要多少錢。

(八)E-mail 若還有中毒請第一時間告知校長。

(九)本校文書作業經常有瑕疵，各單位當文件出來時，各一級主管要負責審查核對的責任。

(十)請總務長、主秘、學務長形成一個團隊，多花點時間關注與照顧校園。

二、學務處：

(一)我們即將召開獎助學金委員會，請各單位欲申請獎學金同學趕快提出來，以免錯過時程。

(二)學生反應目前活動多在原體育室舉辦，很多學生不會進去，活動效果不好。

三、總務處：

(一)第一銀行 ATM 已經設置，本周進行測試。

四、研發處：

(一)本校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辦理自我評鑑，12 月 9 日(星期五)辦理自我評鑑前預演，請各單位配合企劃組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二)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案第一梯次都已經採購完畢。剩餘款項，會開一次小組會議以決定款項使用方式。

(三)關於 106 學年度計畫申請意願調查表，統計結果一般型計畫只有 27 件、大專生計畫有 23 件，跟去年比較起來數量差了一倍。請各學術主管請老師們盡量申請科技部計畫。

五、環安中心：

(一)冷氣卡訂於 11/15 繳回，核發點數不再補充。

六、學生代表：

(一)有關適合的社團活動場地，許多社團都在問，需要長官回覆何時能夠解決。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105 年 06 月 15 日，下午 3 時 00 分

台灣首府大學學則

89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91046506號函核准備查
91年5月3日教育部台(91)特教字第91062466號函核准備查
91年6月6日教育部台高字第91076560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1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4日台高(二)字第0950194806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8097號函核准備查
97年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7720號函核准備查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26082號函核准備查
第19、20、22、26、29、31、33、37-40、41、42條
103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9762號函核准備查
第33條
105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41190號函核准備查
第1、2、8、10、20、22、29、33、43條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03494號函核准備查
第2、5、6、23、34條
105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所頒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則處理學生之入學、註冊、選課、請假、扣考、轉系(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考試、成績、補考、修業年限、學分、畢業、學位、學籍管理等學習相關事宜。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相關彈性修業配套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等規範另訂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為二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含大學進修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可入學，得進入本校修讀碩士、學士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另本校得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轉學生之報考資格及招生名額規劃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五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均須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經催告仍未辦理或聲明放棄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但若有正當理由，得填寫切結書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於入學時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撤銷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年限依其所需申請。

第三章 註冊、選課

-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日前，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即為完成註冊程序。學生若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日前至教務處申請緩繳。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接到通知後兩週內補繳各項費用，逾時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學生，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學雜費；唯情況特殊者，另依行政程序簽辦辦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應辦理休學，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第九條 學生選課時應按年循序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課程規劃(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並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完成辦理選課事宜；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成績不予認定。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如重複修習者，該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總修、實得、累計學分。
- 第十一條 學生辦理加、退選科目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原因而逾期者，可由學生陳情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審理，並依行政程序簽辦辦理；未依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退選科目以未退選論。

第四章 請假及扣考

-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課者，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事宜。
- 第十三條 學生染患或疑似染患法定傳染病，依衛生機關指示接受必要治療或隔離，如無法到校上課，可持相關機構證明，向學校提請公假及延後考試之申請；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應對其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安排就醫，學生如不接受治療，得專案報請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以維護校園健康環境。
- 第十四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即該科目之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該科學期總成績則得由任課教師按照課程大綱所訂定評分標準之比例原則進行給分。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學程。
學生依各學程之課程規劃，修畢應修學分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碩士班或特殊狀況則免)，且至遲得於當學期第16週前(含第16週)申請休學；次學期之休學申請得於次學期註冊日(含)前提出，若逾註冊日期，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休學申請。
 - 二、本校學生得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可再延長二學年。
 - 三、新生於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辦理休學。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五、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申請休學者須依休學申請單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單繳回教務處，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七、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二十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除合於規定經核准申請延長休學者外，餘應在每學期註冊前完成辦理復學及註冊手續。

- 二、因染患法定傳染病而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須繳交衛生署評鑑分級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
- 三、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繼續就讀。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 四、學生復學時，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已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繼續就讀。

第二十一條 學生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令退學：

- 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就讀者。
-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逾核准緩繳學雜費期限，經催告仍未於規定期限補辦繳費註冊者亦同。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延長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
~~惟特殊教育學生、延修生及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 五、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且未完成辦理延長修業註冊或休學程序者。
- 六、修業年限屆滿且已達規定延長修業期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等文件及在職身份其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學生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認者或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 四、入、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第二十四條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行入學就讀本校。

第二十五條 自動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均須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及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

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計分法。學士班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六十分者為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七十分者為及格。學生修習各科目之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按照課程大綱所訂定評分標準之比例原則進行給分，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師於系統中登錄各項學期成績，並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每學期每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各科目積分之累加為積分總和。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之積分總和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生各項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若授課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碩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同意，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並准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加修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該作弊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分。

第八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修讀學位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畢(結)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依本校「修讀學士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申請提前畢業；若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二、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上述二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三、修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其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包含學位論文)，另碩士班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以入學身份為準)若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四、修讀學士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得視需要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四年。

五、本校各學制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包含轉學生)如有學分須抵免情形，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申請抵免。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其他畢業條件(校、院、系所另訂定之明確畢業門檻或能力要求)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並由本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及他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加註輔系名稱。修讀學分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第三十六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學分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可畢業，並由本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或不當行為，若已屆畢業時間，待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終結前，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三十八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非本國籍學生為居留證號碼)。

學籍資料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四十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之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一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四十二條 學生得依本校申請雙重學籍之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專院校註冊入學，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略)

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

96年3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加強本校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管理，除法令或本校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依其性質分為「各類研發及其應用計畫」、「各類人才培育計畫」兩種。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案研究」（如：科技部研究計畫、政府機關與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開發計畫及其他專案等）及「學術與技術性服務」（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加工製作、量測、影音製播、服務諮詢等委託計畫）。

二、各類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涉及招生、授課及授與學分之建教合作計畫，應依「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 一、由各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填寫「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並檢附「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及「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經所屬系（所）及院主管同意，並經研發處學術組、總務處、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批示。經校長核定後通過者，始通知該計畫主持人辦理簽約手續。
- 三、合作雙方所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之契約內容，應涵蓋下列項目：
 - （一）產學合作計畫之名稱及其內容。
 - （二）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規劃及執行時程。
 - （三）合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四、簽約程序完成後，請計畫主持人至文書組辦理合約用印。並將產學合作計畫案相關資料影印一份送研發處學術組存查。如有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者，請計畫主持人於影印之合約書上加註並簽章。
- 五、經本校與合作機構雙方主管核可之合約，應由雙方指派代表正式簽署後始為生效，交付雙方有關單位共同執行之。
- 六、計畫主持人通知合作廠商，請其將配合款匯至本校指定之帳戶或以11-2 支票繳交至本校出納組。
- 七、完成以上程序後請計畫主持人填寫「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專案計畫明細表」，並檢附「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和「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以及連同繳款收據送交研發處學術組核定。
- 八、各執行單位應於產學合作計畫與合約結束後三個月內提「書面成果報告」，送交研發處學術組辦理結案手續。

第五條 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標準、支用與運用範圍

- 一、依「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如委託單位另訂有行政管理費編列標準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計畫主持人得於提出計畫申請時予以說明，經簽呈校長核准後依委託單位之規定辦理或酌予調整。

第六條 結餘款之分配、運用及管理

各項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除法令或委方另有規定外，悉依「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產學合作計畫所購置資產及研發成果之處理

- 一、因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二、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成果，依「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同仁須依本辦法規定處理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得私下任意接受研究計畫並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若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後，須加倍繳交管理費，惟參與其他單位研究計畫未使用學校空間、設備、人力等資源者，則不在此限。

第九條 經費支付及核銷，應依本校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相關事項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以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會」）。

第二條 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關於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以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委員連聘得連任。當屆委員期滿前，由承辦人提出下屆之推薦名單，至少十八人（不包含當然委員），簽請校長遴聘。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選任委員應由推薦名單之人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聘任主任秘書擔任，得指派一名適當人員協助執行本會各項相關業務。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由學務處負責。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校園性騷擾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六條 本會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

第七條 本會於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於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申請人、檢舉人或被害人申請調查及救濟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會經費除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經費由學務處訓輔經費預算勻支外，其餘由學校經費統籌支出。

第十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891231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0 年 05 月 08 日台高(二)字第 00900632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0 年 09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9012369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1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0920095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1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704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2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266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6 月 0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762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485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7827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6 年 05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4845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649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41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9785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0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080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37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221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0922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464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高字第 100013742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高字第 100014839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63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454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825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9096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0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6966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903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09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495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5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5430 號函核定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教育部之監督，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其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代理，並報教育部。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校長於任期中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有關規定而不適任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提名適當人選，報董事會核備後聘兼，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院系、研究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院、系、研究所及學位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

本大學設體育室，負責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體育教學及活動、場地器材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室)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除院級、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外；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相關遴選辦法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大學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增設或調整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暨附屬機構。附屬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及主管：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副教務長一人，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掌理全校教務及進修學制之各項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副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研議、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等，分設企劃、學術發展二組暨校務研究中心，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陸生及外籍學生相關事務辦理、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海外招生宣導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分設國際事務、兩岸事務、境外生輔導三組，另設境外辦事處，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推廣教育之推展，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七、學生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招生考試試務、招生宣導、高中職夥伴學校經營及學生的就業輔導，並置執行長若干名負責高中職學校聯絡、招生、公關之經營。分設行政業務、就業輔導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八、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 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另設出版、藝文中心二單位，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十、校史館：置館長一人，負責本校校史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 十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設公共關係組等分組。
- 十二、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 十三、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校園資訊研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訊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關支援事宜，分設服務支援、系統及網路管理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十五、法律事務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
- 本大學因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行政中心。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遴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本大學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其認定基準另定之。**
- 二、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室主任臨時出缺時，得依規定聘請相當職級之軍訓教官代理，代理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軍訓室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三、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四、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 五、法律事務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六、各處、部、館、室分設各組、辦事處或中心，均得置組長、辦事處主任或主任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主任）均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 七、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得置護士各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單位：

-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展，分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節能系統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二、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專責本校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事宜，

各系所新進與現職教師的專業進修活動之規劃推動，及各教師各項教學意見調查，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三、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

四、華語中心：規劃及執行國際生在本校的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等課程，及其他有關華語教學推廣活動。

五、校務研究中心：綜理校務議題相關研究業務，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依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設各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置組長一人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技術人員則就具有相關專長證照之人員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各中心主任、館長或各中心中心主任外，包括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辦事員五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由董事會推薦人選，納入本校員額編制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

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律事務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一人，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會議：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中心主任及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室專任教師組織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參加。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室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室教學、研究及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室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

九、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八、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九、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本大學教師聘任除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採二級審查外，其餘系（學位學程）、所應經三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學位學程）、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載徵聘資訊。

本校教師聘期每次均為一年。但下學期始應聘或教學服務成績欠佳，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聘期得為半年。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優良，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二年一聘。二年一聘達三次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四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學位學程）、所務、中心、室會議議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廿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廿二條 本大學為推行學生自治，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事務及社團活動，並選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廿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廿四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學生社團並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設系（學位學程）、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學生為會員。

第廿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表二：台灣首府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修正說明
教育與設計學院	1.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設英語組暨日語組） 3.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4.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5.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 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1.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產業學院	1. 休閒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2.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3.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旅館管理	1. 餐旅管理學系（學			

<p>學院</p>	<p>士班、進修學士班) 2. 飯店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烘焙管理學系 (學士班) 4.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備註</p>	<p>(1)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9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104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2)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105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3)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104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 (4)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9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104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5) <u>工業管理研究所(104學年度碩士班停招)。</u> (6)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103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p>	<p>1.依組織系統表學術單位次序調整「應用外語學系」及「工業管理研究所」順序。 2.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函文修訂。</p>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5月8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063129號函核定

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進修、升等、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 三、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三級，除通識教育中心採二級審查外，其餘各系(學程)、所均採三級審查。

第四條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五條 各院教評會及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另定之，院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第一級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各院教評會及第一級教評會應訂定「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及「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院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應經第一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六條 校教評會由九至十五人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的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全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如院長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副院長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自105年3月1日列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二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擔任之，並採複數投票制，以得票最高二人且達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總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得票數者當選為推選委員，並以次高者三人且達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總投票人數三分之一得票數者為候補委員，得票數未達得票比例標準者，以得票最高六名進行第二次投票並依得票數高低當選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教

育與設計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第十六屆任期一年，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每年改選二人，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任期內出缺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出缺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依序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職級推選之。

四、為符合性別比例及避免低階高審，校長得自校外敦聘教授為遴聘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校教評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副校長兩人以上時，由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無法召集時，由教務長擔任或互推委員一人代理。

第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辦法第二條所列應由本校教評會評審事項，應先經第一級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備齊資料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案件通過後，應備齊資料逕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暨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第一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之決議發生前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校教評會亦得逕依規定變更之。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公（差）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得取消其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教師對於校教評會所為之決議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校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

105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教學、研究、產學推廣及服務等校務發展及行政改革之需要，並禮遇對本校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師，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校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聘教授分為校聘教授與校聘副教授二職級。
- 第三條 本校公保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貢獻推薦為校聘教授或校聘副教授：
- 一、於學術領域具崇高聲望，卓有成就者，或曾獲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與學術講座者。
 - 二、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教學、研究、產學推廣及服務等方面有特殊貢獻，或對本校行政改革有重大功績者。
- 第四條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之學術研究費採彈性分級制，其授課時數、教學報酬標準等事宜，悉依本校同職級教授、**校聘**副教授待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之聘任人數納入於本校各學術單位應有教師員額編制之控管，每學年所聘任之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人選應提報董事會備查。
- 第六條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受校長之託，協助推動學校各項教學、研究、產學、推廣、輔導與服務之工作。
-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得應本校相關學院邀請，舉辦各項講座，擔任整合型計畫之主持人，或提供各學院發展方向之諮議。
- 第七條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如有違反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應履行義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經依相關規定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予以調整回原職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基金餘額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增(減)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51,976,116	6	\$125,007,391	5	\$26,968,725	22	\$37,367,606	1	\$45,338,733	2	(8)
現金(附註四之1)	663,013	-	1,544,673	-	(881,660)	(57)	23,780,226	1	29,907,294	2	(6)
銀行存款(附註四之1)	122,580,681	5	88,289,919	4	34,290,762	39	8,792,477	-	10,259,529	-	(1)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之2)	23,859,719	1	31,901,202	1	(8,041,543)	(25)	4,794,903	-	5,171,910	-	(4)
預付款項	4,872,703	-	3,271,537	-	1,601,166	49	2,198,045	-	2,914,245	-	(7)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535,865,984	23	538,396,585	23	(2,530,601)	-	2,198,045	-	2,198,045	-	(25)
長期投資(附註二之3附註四之3)	35,205,469	1	42,711,254	2	(7,505,785)	(18)	39,565,051	1	48,252,978	2	(18)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二之5附註四之4)	437,960,515	19	432,985,331	18	4,975,184	1	1,541,625,994	66	1,531,312,449	65	1
特種基金(附註二之4附註四之5)	62,700,000	3	62,700,000	3	0	0	62,700,000	3	62,700,000	3	0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及四之6)	17,771,624	1	17,771,624	1	0	0	1,478,925,994	63	1,468,612,449	62	1
土地改良物	1,587,307,213	67	1,585,482,675	66	1,824,538	-	781,338,705	33	786,853,855	33	(5)
房屋及建築	336,006,813	14	324,453,293	14	11,553,520	4	776,540,310	33	759,885,391	32	16,654,9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5,532,871	14	324,332,629	14	1,199,742	-	4,798,395	-	26,968,464	1	(82)
圖書及器物	85,869,817	4	86,097,290	4	(236,473)	-	2,322,964,699	99	2,318,166,304	98	4,798,395
其他設備	(686,304,876)	(29)	(641,637,886)	(27)	(44,866,990)	7					
累計折舊總額	1,665,673,962	71	1,696,199,625	72	(30,525,663)	(2)					
固定資產淨額	24,152,011	1	20,464,374	1	3,687,637	18					
無形資產(附註四之6)	(18,099,088)	(1)	(15,851,408)	(1)	(2,247,680)	14					
電腦軟體	6,052,823	-	4,612,966	-	1,439,857	31					
累計攤銷總額	2,981,365	-	2,202,715	-	758,650	34					
無形資產淨額	1,603,665	-	2,186,815	-	(583,150)	(27)					
遞延費用(附註二之7附註四之7)	1,357,700	-	15,900	-	1,341,800	8.439					
存出保證金											
資產總計	\$2,362,530,350	100	\$2,366,419,282	100	(\$3,888,932)	-	\$2,362,530,350	100	\$2,366,419,282	100	(\$3,888,93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四之8)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9)											
代收款項(附註四之1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額											
權益基金(附註二之8及四之1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額											
累積款項(附註二之9及四之11)											
本期餘額(附註二之9及四之11)											
權益基金及餘額合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人 :

主辦會計 :

校 長 :

董 事 長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一〇三學年度決算數		一〇四學年度預算數		一〇四學年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附註二之11)	\$515,676,964	100	\$499,637,961	100	\$459,211,185	100	(\$40,426,776)	(8)
學雜費收入	348,993,499	68	340,182,993	68	310,500,557	68	(29,682,436)	(9)
推廣教育收入	5,353,584	1	7,039,092	2	3,688,678	1	(3,350,414)	(48)
產學合作收入	14,436,993	3	13,850,000	3	10,669,521	2	(3,180,479)	(2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686,969	1	5,500,000	1	5,785,000	1	285,000	5
補助及受贈收入	71,276,926	14	61,444,384	12	73,301,756	16	11,857,372	19
附屬機構收益	31,359,434	6	35,562,360	7	21,643,894	5	(13,918,466)	(39)
財務收入	1,967,165	-	1,975,652	-	2,054,039	-	78,387	4
其他收入	37,602,394	7	34,083,480	7	31,567,740	7	(2,515,740)	(7)
各項支出(附註二之11)	488,708,500	95	499,543,960	100	454,412,790	99	(45,131,170)	(9)
董事會支出	3,627,639	1	7,026,797	2	5,653,664	1	(1,373,133)	(20)
行政管理支出	176,370,968	34	182,331,241	36	155,654,450	34	(26,676,791)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28,360,407	44	217,568,149	44	213,535,850	46	(4,032,299)	(2)
獎助學金支出	54,462,316	11	66,557,780	13	54,884,461	12	(11,673,319)	(18)
推廣教育支出	3,235,697	1	6,003,600	1	2,792,004	1	(3,211,596)	(53)
產學合作支出	12,205,850	2	14,541,393	3	9,000,904	2	(5,540,489)	(3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711,848	1	5,400,000	1	5,217,860	1	(182,140)	(3)
財務支出	7,508,267	1	0	0	7,505,785	2	7,505,785	-
其他支出	225,508	-	115,000	-	167,812	-	52,812	46
本期餘(絀)	\$28,968,464	5	\$94,001	-	\$4,798,395	1	\$4,704,394	5,0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798,395	\$26,968,464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60,098,035	60,444,06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1,643,894)	(31,359,43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440,377	14,918,61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877,919)	(3,337,27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814,994</u>	<u>67,634,4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16,668,710	737,63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9,778,958)	(26,884,154)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3,860,637)	(2,507,54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341,80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12,685)</u>	<u>(28,654,0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4,732,166	36,541,31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068,003	2,691,20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0	(13,322,939)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5,109,173)	(35,479,20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784,203)	(1,946,1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3,207)</u>	<u>(11,515,80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3,409,102	27,464,57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9,834,592	62,370,02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23,243,694</u>	<u>\$89,834,5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0	\$119,521
加：期初應付利息	0	1,983
減：期末應付利息	0	0
本期利息費用支付數	<u>0</u>	<u>\$121,504</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數	\$22,923,394	\$28,121,153
期初應付設備款(含已開立票據之款項)	2,224,583	3,495,124
期末應付設備款(含已開立票據之款項)	(1,508,382)	(2,224,583)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23,639,595</u>	<u>\$29,391,6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u>\$38,242,747</u>	<u>\$23,941,95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	金 額	經常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444,141,782	100	\$492,447,009	100
學雜費收入	310,500,557	70	348,993,499	71
推廣教育收入	3,688,678	1	5,353,584	1
產學合作收入	10,669,521	2	14,436,993	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785,000	1	4,686,969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73,301,756	17	71,276,926	14
附屬機構收益	21,643,894	5	31,359,434	6
財務收入	2,054,039	1	1,967,165	—
其他收入	31,567,740	7	37,602,394	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1,643,894)	(5)	(31,359,434)	(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574,491	1	8,129,479	2
經常門現金支出	401,326,788	90	424,812,568	86
董事會支出	5,653,664	1	3,627,639	1
行政管理支出	155,654,450	35	176,370,968	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13,535,850	48	228,360,407	46
獎助學金支出	54,884,461	12	54,462,316	11
推廣教育支出	2,792,004	1	3,235,697	1
產學合作支出	9,000,904	2	12,205,850	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217,860	1	2,711,848	1
財務支出	7,505,785	2	7,508,267	1
其他支出	167,812	—	225,508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60,098,035)	(14)	(60,444,067)	(1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012,033	2	(3,451,865)	(1)
經常門現金餘(絀)	42,814,994	10	67,634,441	14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1,845,787	5	24,403,186	5
機械儀器設備	16,422,875	4	20,635,936	4
圖書博物	1,075,850	—	1,000,000	—
其他設備	486,425	—	259,710	—
電腦軟體	3,860,637	1	2,507,540	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0,969,207	5	43,231,255	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793,808	1	4,988,508	1
房屋及建築(含未完工程)	1,793,808	1	4,988,508	1
本期現金餘(絀)	\$19,175,399	4	\$38,242,747	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進潭潭國際文教會館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5. 7. 31.		104. 7. 31.		105. 7. 31.		104. 7. 31.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555,096	23	\$136,535,710	28	\$49,399,491	10	\$53,151,529	11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之1)	88,259,981	18	43,352,952	9	39,200,998	8	39,680,024	8	
應收款項(附註四之2)	6,487,640	1	7,094,213	1	9,739,750	2	11,999,259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0	-	68,350,000	14	458,743	-	1,472,246	-	
存貨	3,043,050	1	3,445,714	1	416,215	-	416,215	-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3)	13,764,425	3	14,292,831	3	416,215	-	416,215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38,350,000	8	0	-	49,815,706	10	53,567,744	1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五)	38,350,000	8	0	-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4)	325,999,928	67	338,106,342	70	437,960,515	90	432,985,331	89	
建築改良物	421,623,792	86	420,362,132	86	374,469,238	77	374,469,238	77	
其他設備	53,293,227	11	46,431,770	10	63,491,277	13	58,516,093	12	
減：累計折舊	(148,917,091)	(30)	(128,687,560)	(26)					
其他資產	11,871,197	2	11,911,023	2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之5)	10,536,300	2	10,535,931	2					
遞延費用	451,241	-	875,092	-					
受限制資產	883,656	-	500,000	-					
資產總計	\$487,776,221	100	\$486,553,075	100	\$487,776,221	100	\$486,553,075	100	
負債及基金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四之6)		9		1					
預收款項		1		14					
其他流動負債		1		3					
其他負債		3		-					
存入保證金		8		-					
負債合計		23		28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四之7)		77		7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6		86					
累積餘絀		(30)		(26)					
負債及基金總計		10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總 經 理：

董 事 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304,903,196	100	\$330,166,583	100
客房營業收入	118,911,750	39	118,384,961	36
餐飲團膳停車場其他收入	183,007,104	60	194,822,694	59
會議場租收入(會議中心)	2,984,342	1	16,958,928	5
營業成本	(122,716,755)	(40)	(140,802,552)	(43)
客房成本	(22,582,930)	(7)	(29,937,912)	(9)
餐飲成本	(100,132,131)	(33)	(110,861,666)	(34)
其他成本	(1,694)	—	(2,974)	—
營業毛利	182,186,441	60	189,364,031	57
營業費用	(160,864,510)	(53)	(158,413,617)	(48)
營業淨利(損)	21,321,931	7	30,950,414	9
非營業收入	337,082	—	449,217	—
利息收入	186,212	—	243,472	—
兌換盈益	60,330	—	53,836	—
其他收入	90,540	—	151,909	—
非營業支出	(15,119)	—	(40,19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5)	—	0	0
其他支出	(13,904)	—	(40,197)	—
本期餘絀	\$21,643,894	7	\$31,359,434	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總經理：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

摘要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21,643,894	\$31,359,434
折舊費用	20,232,049	19,591,229
遞延費用攤銷數	875,909	1,020,27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1,215	0
應收款項(增)減數	606,573	(3,182,898)
存貨(增)減數	402,664	288,876
預付款項(增)減數	528,406	(995,232)
應付款項增(減)數	(553,391)	(4,624,498)
預收款項增(減)數	(2,259,509)	(1,559,600)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1,013,503)	189,62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464,307	42,087,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性質(增)減數	30,000,000	(68,3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8,052,485)	(5,818,055)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369)	105,658
其他資產-其他(增)減數	(383,656)	0
遞延費用增加數	(452,058)	(676,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11,432	(74,738,5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增(減)數	0	(737,630)
盈餘匯回學校	(16,668,710)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68,710)	(737,63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4,907,029	(33,388,95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3,352,952	76,741,90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8,259,981	\$43,352,9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總經理：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	金 額	經常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303,587,342	100	\$325,873,302	100
營業收入淨額	304,903,196	100	330,166,583	101
利息收入	186,212	—	243,472	—
兌換盈益	60,330	—	53,836	—
其他收入	90,540	—	151,909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652,936)	—	(4,742,498)	(1)
經常門現金支出	263,123,035	87	283,786,091	87
營業成本	122,716,755	41	140,802,552	43
營業費用	160,864,510	53	158,413,617	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5	—	0	—
其他支出	13,904	—	40,197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1,109,173)	(7)	(20,611,508)	(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35,824	—	5,141,233	1
經常門現金餘(絀)	40,464,307	13	42,087,211	13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6,790,825	2	2,119,820	1
生財設備	6,790,825	2	2,119,820	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3,673,482	11	39,967,391	1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261,660	—	3,698,235	1
建築物(含未完工程款)	1,261,660	—	3,698,235	1
本期餘絀	\$32,411,822	11	\$36,269,156	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總經理：

董事長：